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25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2、《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25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

案》

公司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 5、《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袁仲雪之子）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将上述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4,277,228 股回购注销，其中涉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19,0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0.85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 25,227,228 股，回购价格为 1.94 元/股，回购总金额 65,133,322.32 元。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袁仲雪、袁嵩、延万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277,228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